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維濬
電話：02-7736-7835
電子信箱：sa155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50064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、方案修正版 (A09000000E_115006484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6484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一案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24日衛部救字第1151361827號函
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副本：

